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71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張仕穎

李景文

被告 達颯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馨蓮

被告 廖婕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82,5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82,11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達颯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邀

01 同被告張馨蓮、廖婕妍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後，於11
02 3年9月30日向原告借款4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8,71
03 0,000元，並分別約定借款期間及利息、違約金。詎被告達
04 颯企業有限公司僅償還部分本金1,827,429元及繳付利息至1
05 14年8月25日止，嗣即未再依約履行，尚欠原告本金6,882,5
06 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被告達颯企業有限公
07 司、張馨蓮於114年7月30日向本院聲請請求宣告破產事件，
08 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2款規定，被告所負債務視為
09 全部到期，原告迭經催討仍未獲付款。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0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1 項所示

12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撥
15 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放款客戶
16 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
17 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8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
19 資料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20 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
21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2 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3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5 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雅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01	1,268,000元	1,268,000元	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3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2	474,000元	108,514元	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3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3	5,072,000元	5,072,000元	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3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4	1,896,000元	434,057元	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3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